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110號

原告 尚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菁

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

被告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2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6萬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下稱中科院）承攬「台北P055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新建工程）後，將其中之電信弱電監控系統設備工程、空調中央監控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予伊承攬，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間簽訂「工程承攬簡式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5%加值型營業稅100萬元，總計2,100萬元。系爭工程業已完工，系爭新建工程亦於112年9月27日經驗收合格，被告應依約給付第六期工程款210萬元；又被

01 告於系爭工程施工中追加工程51萬2,348元，經雙方於112年
02 10月12日議價為50萬元，伊已開立發票予被告。惟被告遲不
03 給付上開工程款，伊乃於113年1月11日以桃園慈文郵局0000
04 37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被告應於函到後7
05 日內付款，被告於113年1月12日收受該函，然迄今仍未付
06 款，故其應自113年1月20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。為此，爰依
07 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、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
08 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工程款260萬元
09 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60萬元，及自113年1月2
10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
11 准予假執行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工程承攬簡式契
15 約書（即系爭契約）、中科院112年10月19日國科設工字第1
16 120046097號函、系爭工程追加減明細及統一發票、系爭存
17 證信函及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，互核相
18 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
19 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20 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可採。
21 又查系爭契約第5條付款辦法約定「第六期：工程申報竣
22 工，驗收完成，支付契約總價10%，由甲方現金匯款或開立
23 即期支票支付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），系爭新建工程
24 確經中科院驗收合格，亦有前揭中科院函在卷可查，是原告
25 請求被告給付第6期工程款、追加工程款，應認均屬有據。
26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
2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29 延利息，分別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所明文規
30 定。本件原告依約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被告經原告以
31 系爭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給付，應自113年1月20日起負

給付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月20日起，按
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、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
段、第203條、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付工程款260萬元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
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
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昱倫